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18-038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科技”）、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的报告，升华科技、江西升华就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票据纠纷，近日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江西升华就与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买卖合同纠纷，近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查封坚瑞沃能、沃特玛名下部分财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1：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B区

法定代表人：彭澎

申请人2：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宜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彭澎

被申请人1：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号

法定代表人：李瑶

被申请人2：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竹坑社区工业园3、4幢

法定代表人：李瑶

（二）基本情况

2017年6月-7月，坚瑞沃能向升华科技、江西升华采购磷酸铁锂等产品，先后签订系列《采购订单》，升华科技、江西升华按订单要求供应相关产品后，坚瑞沃能向升华科技、江西升华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8年2月以来，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经提示付款后陆续被拒付。公司多次向坚瑞沃能催款，均无果。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升华科技、江西升华分别向陕西高院申请财产保全，分别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坚瑞沃能名下5,150万元、5,700万元财产。2018年5月15日，陕西高院作出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坚瑞沃能名下银行存款；查封被申请人坚瑞沃能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4套房产，期限三年；冻结被申请人坚瑞沃能持有的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期限三年。上述查封、冻结的财产价值合计以12,650万元为限。

2017年8月-12月，沃特玛向江西升华采购磷酸铁锂、磷酸亚铁锂等产品，先后签订系列《采购订单》，江西升华按订单要求供应相关产品后，沃特玛未按约定在对账后90天内付款。公司多次向沃特玛催款，均无果。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江西升华向深圳中院申请财产保全，查封沃特玛名下62,115,651.25元的财产。2018年5月31日，深圳中院作出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沃特玛持有的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期限三年；查封被申请人沃特玛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土地，期限三年。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沃特玛名下的财产，以人民币62,115,651.25元为限。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财务保全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